工程施工合同书

工程名称：杏园逸夫小学校园环境维修改造

建设单位：岐山县凤鸣镇杏园逸夫小学

施工单位：陕西石泰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17 日

甲方：岐山县凤鸣镇杏园逸夫小学

乙方：陕西石泰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经协定，岐山县凤鸣镇杏园逸夫小学决定将杏园逸夫小学校园环境维修改造承包给乙方施工承建。为了确保工程质量、按期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杏园逸夫小学校园环境维修改造

2、工程地址：杏园逸夫小学

3、承包形式：包工包料

4、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现行建筑装饰修缮工程验收规范及本项目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5、工程内容：（1）逸夫楼：地胶铺设 504.975 ㎡，拆除木门、安装防盗门一樘；

（2）教师餐厅：地胶及防火门更换 49.59 ㎡，塑钢窗拆除一樘，安装防火门一樘；暖气片移位，砼台阶 2100*300*150，玻璃雨棚 3.4m*1.2m；

（3）启智楼：地胶铺设 448.165 ㎡；

（4） 和美楼：地胶铺设 432.505 ㎡；

（5）舞台红韵伴朝夕五星画卷：13.7m*3.6m 一套。

二、合同文件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本合同书、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施工图纸、招标工程量清单、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工程签证、技术交底记录。 各文件互为解释，文件之间内容冲突时，以招标文件约定内容优先级为准。

三、工程承包范围

以本项目招标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双方确认的技术交底内容为准。 清单及图纸范围以外的增项、变更工程，必须办理书面工程签证单，经甲乙双方盖章确认后方可施工：未经书面签证确认的工程内容，甲方不予计量及结算。

四、工期

1、开工日期：以甲方出具的书面开工通知载明日期为准：

2、总日历工期 ：21天

3、完工日期：按开工通知推算相应竣工日期。

4、因甲方原因、设计变更、现场条件变化、不可抗力造成工期需要顺延的，乙方应在事件发生后 7 日内向甲方提交工期顺延申请及佐证资料，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工期方可顺延；乙方未按期申请的，不予顺延。

5、乙方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日，按签约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最高不超过合同签约总价的 10%；逾期完工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实际损失。

五、工程造价及结算

1、工程款（大写）：壹拾玖万柒仟伍佰伍拾元整（¥197550.00 元）。

2、结算方式：签约价加上经双方盖章确认的变更签证增减价款为本工程最终结算价款。

六、付款方式

1、工程全部完工后，按决算金额由甲方付清乙方工程款。

2、工程全部完工，经甲方组织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最终结算总价款的 95%；

3、剩余结算总价款 5% 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无质量问题，甲方无息返还剩余质量保证金。

4、所有工程款均支付至乙方对公账户，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开具合法有效票据。

七、双方职责

1、开工前甲方负责做到水通、电通、路通；施工期间水电费全部由乙方承担。

2、甲方指派现场质量监督人员，负责现场质量监督，协调处理施工现场日常事务。

3、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施工验收规范、施工图纸、投标方案开展施工，进场材料规格、质量必须符合双方及招标约定标准。

4、施工所需全部机械设备、工具由乙方自行提供承担。

5、工程完工，乙方负责整理全套竣工资料，甲乙双方共同配合完成竣工验收及工程结算工作。

八、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农民工工资

1、乙方应当配备完善安全防护设施，落实安全施工措施，承担施工现场全部安全生产管理责任。施工期间发生一切安全事故，由此产生全部责任、经济赔偿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责任。

2、乙方落实现场文明施工、扬尘治理等属地管理要求。乙方必须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如发生拖欠工人工资引发上访、纠纷等事件，全部责任、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九、工程验收与质量保修

1、工程完工，乙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及全套竣工资料，甲方组织竣工验收；工程质量验收不合格，乙方必须无偿返工整改，工期不予顺延，直至验收合格。

2、缺陷责任期内，如出现施工质量问题，甲方通知乙方后，乙方应当在 48 小时内到场开展维修；乙方拒不维修或维修不及时，甲方可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产生全部维修费用直接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十、违约责任

1、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合格标准，乙方应无偿返工整改，并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2、甲方逾期支付工程款，应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十一、未尽事宜与争议解决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形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2、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双方优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项目所在地宝鸡市岐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约定

1、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8225599

签订时间：2026年7月17日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15771672970

签订时间：2026年7月17日